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  
段29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廣程

電話：04-8720481

傳真：04-8725739

電子信箱：stc65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10018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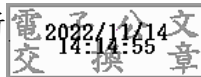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900A\_1110018984\_ATTACH1.pdf、  
376476900A\_111001898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  
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、第十八條條文、令各1份，請協  
助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



古坑鄉公所 111/11/14



1110017226